太平洋保险 CPIC

扫码开票　官方微信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Property Insurance Co.,Ltd.
全国客户服务电话:95500

律师职业责任保险（2016版）保险单

保单流水号：DZBZ26000016556110　　保险单号：AJINW9916926QAAAAA8Q

请仔细阅读本保险单，以确保其内容与投保人的投保要求一致。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人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相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保险人同意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CPIC insures CIIE 太平洋保险 护航进博会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指定保险服务商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中心支公司

公司签章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中心支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签发机构：威海中心支公司

通讯地址：威海市育华路21号

邮政编码：264200

经办：王梅　　联系电话：95500

制单：董雪艳　　核保：李洁

签单日期：2026年10月14日

太平洋产险全国统一客户投诉电话
95500语音提示或按#号键-3-2-4

律师职业责任保险（2016版）
保单明细表

保险单号：AJINW9916926QAAAAA8Q

● 投保人信息

名称：山东省律师协会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9777号国奥城3号楼2楼

● 被保险人信息

详见被保险人清单

● 承保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

● 区域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

● 承保基础

期内索赔制

● 业务收入

预计保险期限内业务收入 CNY38,250,000.00

● 保险责任

保险期限内总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贰亿元整 （ CNY200,000,000.00），其中：

条款名称	保障项目	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律师职业责任保险（2016版）	职业责任	CNY200,000,000.00	CNY30,000,000.00
注：每次事故：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 免赔信息

1、律师职业责任保险（2016版）-职业责任:每家律所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CNY15,000,000.00元。

● 保险期间

共365天，自2026年10月20日 00:00:00起至2027年10月19日 24:00:00止

● 追溯期

共60月，自2021年10月20日零时起至2026年10月20日零时止

● 保险费率

1‰

● 保险费合计

除税金额：人民币 叁万陆仟零捌拾肆元玖角壹分 （ CNY36,084.91）
税　　额：人民币 贰仟壹佰陆拾伍元零玖分 （ CNY2,165.09）
总　　计：人民币 叁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 （ CNY38,250.00）

● 缴费计划

CPIC insures CIIE 太平洋保险 护航进博会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指定保险服务商

缴费期数	缴费日期	缴费比例	币种	缴费金额
1	2026年10月19日	100%	CNY	38,250.00

●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 特别约定

1、我司承保2026-2027年度山东省律师协会律师职业责任险，本保险服务年度内（签发日期为9月25日-10月25日）出具的所有保单共用累计赔偿限额7亿。

2、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账册、报表以及其他材料的损毁、灭失或被盗抢，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且属于保险责任险的，保险人负责赔偿。

3、附加扩展被保险人条款

（1）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的在册执业律师，也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共同被保险人。

（2）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错误和遗漏条款

（1）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条款规定的被保险人义务所列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2）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主。

5、本保单被保险人为：山东省律师协会所辖的各律师事务所及其在册执业律师(详见清单)。

6、经双方一致同意约定，被保险人或其在册执业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因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经法院判决后认定为属于保险赔偿责任的，单独加设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1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万元。具体情形如下：

（1）因被保险人的过错，错过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规定的、且为执业律师应熟知的关键性法定期限（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时效、上诉期、再审申请期、举证期限、财产保全期限、申请执行期限等），导致委托人实体权利或关键程序性权利丧失且无法补救。

（2）未在仲裁机构、法院或其他司法、行政机关指定的明确期限内完成关键程序性事项（如缴纳诉讼费、提供担保、提交证据、出庭应诉等），并直接导致委托人的案件/项目出现重大不利后果。

（3）在计算委托人核心诉请或利益金额时，出现明显的、重大的计算错误（如漏算核心项目、遗漏核心主体、适用完全错误的计算标准或公式），且该错误导致委托人主张的金额显著低于应得数额或面临不当得利返还风险，并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

（4）就基础性、原则性的法律问题向委托人提供了根本性的错误法律意见（例如，将法律明文禁止的行为认定为合法，或对法律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产生颠覆性误判），且该错误对于一个具备合格专业能力的律师而言系不应发生，并直接导致委托人据此操作而遭受重大经济损失或行政处罚。

（5）基于对案件基本法律关系的完全错误理解，选择了根本性错误的诉讼策略、案由或法律程序（例如，对明显的合同纠纷提起侵权之诉），且该选择没有任何合理的论证支持，并直接导致案件败诉或主要诉请被驳回。

（6）丢失或毁损委托人交付的、对案件具有决定性影响的核心原始证据原件（如原始合同、产权凭证、唯一借据、遗嘱等），导致因无法举证而承担败诉风险或直接败诉。

（7）无正当理由错过开庭、听证会或重要会议，导致败诉或使得委托人遭受损失。
（8）在法律服务（尤其是尽职调查业务）中，未执行行业公认的、最基本的调查与核查程序（例如，在并购业务中未对目标公司核心资产的权属、质押状况进行查询核实），导致未能发现本应通过基本调查即可发现的重大法律瑕疵或风险，并使委托人因此遭受损失。
（9）在明知或应知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未向所有相关委托人履行充分告知义务并取得其书面豁免，仍同时代理利益直接冲突的双方，且该行为损害了委托人的利益。
（10）在提供法律服务时，将自身利益、其他委托人利益或第三方利益置于本案委托人利益之上（例如，为更快获取代理费而劝说委托人接受对其明显不公的调解或和解方案），并因此对委托人造成了损害。
理赔服务提示：如您在保险合同生效期间不幸发生保险事故，请在48小时内通过热线电话95500报案，我们将在接到您报案后的1个工作日内与您联系，指导并协助您办理理赔事宜。
附加条款 附加扩展被保险人条款、错误和遗漏条款

●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保险服务缴纳增值税，我司提供的保险服务收入均为含税价格，其中：应税保险服务适用增值税税率6%，符合免税政策的保险服务适用增值税免税。
● 如您在保险合同生效期间不幸发生保险事故，请在48小时内通过热线电话95500报案，我们将在接到您报案后的1个工作日内与您联系，指导并协助您办理理赔事宜。

保单打印时间：2026-10-16 17:25:33 签发时间:2026-10-16 17:25:32 缴费时间:2026-10-12 00:00:00

太平洋保险 护航进博会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指定保险服务商

被保险人清单

保单号：AJINW9916926QAAAAA8Q

序号	名称	地址
1	山东省律师协会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9777号国奥城3号楼2楼
2	山东铸源众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东营
3	山东金长虹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泰安
4	山东德衡（即墨）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青岛
5	上海国瓴（青岛）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青岛
6	山东其琛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青岛

CPIC insures CIIE
太平洋保险 护航进博会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指定保险服务商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职业责任保险（2016 版）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的在册执业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执业律师身份代表被保险人为委托人办理约定的诉讼或非诉讼律师业务过程中，由于过失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委托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或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非在册执业律师办理委托业务或在册执业律师在办理委托业务时无有效律师执业资格；

（二）被保险人的在册执业律师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私自接受委托或以其他律师事务所名义接受委托业务；

（三）被保险人超出政府主管部门核定范围开展业务；

（四）被保险人或其在册执业律师超越委托人授权范围办理业务；

（五）被保险人或其在册执业律师被指控对第三人诬蔑或诽谤；

（六）被保险人或其在册执业律师泄漏委托人的商业秘密；

（七）被保险人或其在册执业律师与其律师职业无关的行为；

（八）被保险人或其在册执业律师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九）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十）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十一）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十二）自然灾害；

（十三）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的财产损失；

（二）被提出索赔后，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导致赔偿责任扩大的部分；

（三）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账册、报表以及其他材料的损毁、灭失或被盗抢，但经特别约定加保的不在此限；

（四）被保险人或其在册执业律师在本合同生效前已经知道或应当合理预见的被索赔事项；

（五）被保险人或其在册执业律师造成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或有形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六）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七）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八）精神损害赔偿；

（九）间接损失；

（十）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

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一条　投保人应预估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的业务收入，以此计算预收保险费。保险期满后，实际业务收入超过预估业务收入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补交不足的保险费；保险期满后，实际业务收入低于预估业务收入的，保险人应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直接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委托人或其他索赔权

利人（以下简称为“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的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是指按照付款约定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该交纳的保险费总额。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载明的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如被保险人的在册执业律师人员发生变动）或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

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制订的相关职业规范规定，谨慎审核和聘选律师，在业务活动中遵守法律和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尽最大诚信和努力履行受托义务。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对有关部门或保险人就与承保风险有关的内容或事项进行的检查或询问时应予以协助，并认真实施所获得的改善风险状况的合理建议。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提出索赔的书面报告和损失项目清单；

（二）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交付凭证；

（三）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四）引起索赔的在册执业律师的执业证照；

（五）与委托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或委托代理合同；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在第二十六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每次事故免赔额（率），但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 10%。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委托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委托人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每次事故的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索赔人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索赔人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索赔人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三十七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5%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　义

第三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是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执业律师：是指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照并与被保险人有正式的合伙或雇用关系的在职律师从业人员。

委托人：是指以书面合同形式委托被保险人为其办理约定的诉讼或非诉讼律师业务的机构或个人。

每次事故：是指一名或多名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追溯期：是指保险合同列明的一个特定日期（称为追溯日期）之后至保险期间开始之日的连续时段，在该时段内被保险人的在册执业律师在从事律师业务工作中发生的过失行为并符合本保险索赔条件者，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开始时被保险人已经知晓将被索赔者不在其列。

经济损失：是指被保险人的执业律师在承办委托代理事项过程中的过失所直接（非派生或间接）导致的、可以用货币计量的委托人的财务损失。

第三者：是指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未满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限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但不包括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法律费用。